

#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後,歷經多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。鑒於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、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,爰擬具本條例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,於現行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定,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,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,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,並配合修正授權規定,以利特定人員之主管機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。

##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，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，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或唾液，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；拒絕接受採驗者，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。</p> <p>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或唾液實施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，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，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，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；拒絕接受採驗者，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。</p> <p>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考量毒品檢驗技術之發展、檢驗時效之要求及不同類別特定人員檢驗需求之差異，爰修正第一項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定，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，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，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一項之修正，於第二項增列採驗唾液為授權辦法規範之事項。</p>
<p>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，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、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、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；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、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外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，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、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、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；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外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</p>	<p>本次修正第三十三條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，尚須配合修正該條授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，爰修正本條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